



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 
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-BEIJING

# 网络安全责任书

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

2024年5月15日

# 网络安全责任书

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教育部信息化工作各项方针政策，完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体系，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，严防校园网络安全事件发生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，特制定此责任书。

一、依据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》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及网站承担法律、行政和民事责任。

二、本单位信息系统及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先审后发制度，做好信息上网审批和备案工作，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方案，定期进行网络安全风险分析，排除网络安全隐患，及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，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。

三、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，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1.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；
2.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；
3. 泄漏国家机密，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；
4. 捏造或歪曲事实，故意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；

5. 公然侮辱、辱骂他人或者歪曲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、破坏他人声誉；
6. 宣传封建迷信、淫秽、暴力、恐怖等信息；
7. 侵犯知识产权的言论；
8.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。

四、 本单位不从事任何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未经允许，进入校园网或者使用校园网资源；
2. 未经允许，对校园网资源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；
3. 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安装、拆卸或更换校园网网络设备；任何学院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私拉乱接网络线路；
4. 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；
5. 在使用 VPN、远程端口等进行远程办公或远程系统维护时，未尽到安全和保密责任，导致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統受到攻击、破坏。

五、 本单位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，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并立即通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 本单位所属信息系統及网站发布的信息，依法保存备份记录，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。

七、 本单位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  
度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，确保不泄漏用户个人信息。

八、 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九、 本单位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，接受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。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盖章）：

组长（党委书记）：

责任人：

组长（校长）：

附件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人员联系方式

责任人	姓名	职务	工号	手机号
网络安全专员				